

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冀汛办〔2024〕7号

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近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汛办〔2024〕5号），现转发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我省今年防汛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国家防总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扎实开展防汛

备汛工作，切实落实暴雨洪涝临灾应对措施。各级防指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深入排查问题隐患，落实预警“叫应”机制，提早发布预警信息，完善“断路、断电、断网”极端情况下应对措施，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省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各地做好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附件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国汛办〔2024〕5号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暴雨洪涝临灾 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汛救灾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近年来我国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防汛形势复杂严峻，特别是2023年陕西长安“8·11”、四川金阳“8·21”山洪泥石流灾害应对工作暴露出极端情况下风险未动态掌握、预警“叫应”工作不闭环、应急联动机制不健全等短板弱项。为进一步加强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突出问题导向,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完善预警“叫应”机制,强化风险安全管控,全面加强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摸清风险隐患底数

(一)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各级防指要督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气象、能源、铁路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全面排查辖区内防汛隐患,突出行洪河道、穿堤建筑物(构筑物)、水库水电站、蓄滞洪区、洪涝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易淹易涝点、台风影响区等重点部位,提高隐患排查的广度、深度、精度,建立隐患清单台账,定期复核并动态调整。针对不少灾害发生在已明确的风险区和隐患点之外的情况,动态调整风险区划,合理调整隐患排查标准,适当扩大排查范围,确保查得出、查得准、查得实。

(二)强化暴雨洪涝风险识别评估。各级防指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职责范围内相关领域风险识别评估和动态分析,加强已掌握灾害风险的信息交换共享和汇总集成,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探索构建包含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监测预警信息、防汛责任人、队伍和物资分布、应急预案等要素的防

汛抗旱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根据风险评估成果,及时修订完善各类防汛应急预案,特别要明确转移避险具体范围、对象、路线与安置点、责任人等。

(三)切实推动隐患有效整改。各级防指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隐患整改闭环机制,对照隐患清单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定期报告整改结果,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要落实临灾转移和风险控制等具体措施。对有重大防洪影响的隐患,防指要挂牌督办,组织开展专项跟踪督导,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要责成落实应急度汛措施。

三、完善预警“叫应”机制

(四)提升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度。各级防指要督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气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统筹规划,在灾害易发区或流域上游科学有序增加布设天气雷达、气象监测站和雨量、水位、地质灾害、城市洪涝等监测和监视站点,特别是在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员聚集的沟道上游增补雨量、水位监测设施,同时优化现有站点布局,逐步消除监测盲区,努力提高监测预报预警的可靠性和精准性。加强上下游、左右岸、部门间信息传递和共享,完善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多部门共用、多灾种综合、多手段融合、国家—省—市—县—乡五级贯通,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精准度。

(五)强化预警“叫应”统筹协调。各级防指要协调规范各类预警信息发布主体、对象和程序,尽量避免同一预警信息多头发布,提升预警发布权威性和指导效力,指导预警“叫应”工作;明确预警发布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叫应”职责;加强对同级行业部门及下

级防指预警“叫应”机制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发布暴雨洪涝高级别预警时,及时跟踪掌握预警“叫应”机制运行情况,对因未落实预警“叫应”机制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后果的,及时进行通报。

(六)分类分级精准预警“叫应”。预警发布部门明确需要“叫应”的具体对象和时限,依据预警种类和级别在规定时间内叫应同级防指指挥长及防指办公室负责人。县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台风、强对流天气等气象红色预警信息时,要通过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提前商定的渠道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预警发布后各级防指要加强临灾指挥调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动态研判,及时滚动更新预警信息和“叫应”提醒。乡镇(街道)责任人收到预警信息后负责“叫应”到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能及时响应。

(七)建立预警“叫应”反馈核实制度。各级防指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探索建立“叫应”反馈制度,明确反馈方式和时限,并采取可行措施核实检查,督促被“叫应”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基层责任人接到转移避险指令后,应立即组织转移避险,并及时将执行情况反馈给指令发布部门。有条件的地方应探索开发“叫应”反馈系统,提升“叫应”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风险安全管控

(八)加强部门联合会商调度。各级防指汛期要适时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能源、铁路、消防等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防汛联合会商,综合研判洪涝灾害风

险和安全影响,向责任单位通报研判结果并督促落实,提高安排部署和指挥调度的精准性、针对性。各级防指要加强汛期指挥调度,收到高等级预警信息要及时调度下级防指,督促责任落实;强化应急响应期间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为科学指挥调度提供有力支撑。

(九)提前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各级防指、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情况,落实有效的临灾安全管控措施,提前落实危险区群众转移、防洪工程及城市河道管网预排预泄、进入危险区域道路管控封闭、山区农家乐民宿及旅游景区关停和城市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暂停户外活动等刚性措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风险。强化基层干部和群众防灾减灾培训、演练,提高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十)梯次转移危险区群众。推动基层开展转移避险人员基础信息排查,结合各地实际探索汛期根据预警级别梯次转移危险区群众,根据风险类别和程度,分类分级明确转移避险条件和具体转移对象,突出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施工工地营地、山区农家乐民宿及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流动人员转移避险,多渠道多手段传达预警信息和转移指令,抓好流动人员的转移避险措施。妥善安置转移人员,切实保障好基本生活,加强安全管理,避免人员擅自返回造成伤亡。

(十一)落实企事业单位防汛主体责任。地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职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落实防汛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预案预案制定、备汛处突等责任措施。有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防汛的主体责任,建立防汛救灾工作体系,健全内

部责任制,编制修订防汛应急预案,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坚决防止出现预警信息不分析研判、不采取针对性安全管控措施的情况。企事业单位的防汛责任制度可参照政府防汛包保责任制要求,由上级公司划分防汛责任区,公司负责人分片负责。灾害发生后,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及时上报灾情,不得迟报、瞒报、虚报。各级防指可将属地重点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纳入防汛指挥体系,强化与同级安委会协调对接,统筹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强化工地营地安全管控。各地防指要深刻汲取四川金阳“8·21”山洪泥石流灾害教训,督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加强山洪泥石流易发区工地营地的安全检查,在险情征兆明显地区,施工企业要坚决提前撤离作业人员。位于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或高风险区的工地营地要加强风险评估,动态掌握存在的风险隐患,指定专人监测灾害风险,严禁在高风险区域建设办公用房和工棚营地;建设相应的自动监测设施、声光电预警设备,建立巡查机制;建设可靠的逃生通道和避险平台等逃生设施。在有通信信号等条件的工地营地(平原区30人以上、山区10人以上)建设高杆视频监控装置,接入其上级管理单位、所属行业监管部门,由其上级管理单位督促做好转移避险工作。

(十三)完善极端情况下应对措施。立足“断路、断电、断网”极端情形,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及时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加强无人机、直升机、动力舟桥、长臂挖掘机等装备配备和应用,提高应急通信保障、人员转移、物资投运、抢通道路、

开挖临时溢洪道等抢险救援工作效率。在灾害高发易发的区域补充建设应急指挥专网,为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配备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等备用通信设备,确保灾情报得出、报得准。鼓励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储备能够满足72小时黄金救援期需要的临时生活物资。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